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在江西省赣州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益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H股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事项推进过程中，协议约定的交易实施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且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和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合计登记 1,145,600 股，股本相应增加 1,145,600 股；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 14,016 股，股本相应减少 14,016 股；

2、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 A 股与 H 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公司 A 股总股本相应增加 428,173,069 股；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 H 股权益分派，公司 H 股总股本相应增加 75,279,600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504,584,253 股。公司总股本由 83,795.6198 万股增加至 134,254.0451 万股，注册资本由 83,795.6198 万元增加至 134,254.0451 万元。

3、因中国内地已实施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监管新规，此外《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60 号发布）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1994 年 8 月 27 日证委发[1994]21 号文件）已被相应废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对《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旨在与境内监管新规进行衔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相关条款，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